

新北市第5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各種書表件清單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三、 候選人政見稿
- 四、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五、 候選人政黨推薦書
- 六、 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
- 七、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英文姓名調查表
- 八、 候選人登記資料是否同意公開意願調查表
- 九、 里長選舉候選人委託書
- 十、 寄送文件資訊調查表

新北市第 5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一、申請人申請登記為新北市 區 里第 5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茲
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及保證金：

- | | |
|---|-------------------|
|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份 |
| (二)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 份 |
| (三)本人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 張 |
| (四)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 | 份 |
| (五)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但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 份 |
| (六)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份 |
| (七)保證金 | 新臺幣 萬元 |
| (八)政黨推薦書 | 份 |
| (九)候選人財產申報表【非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候選人，免附】 | 份 |
| (十)本人國民身分證 | 份 |

二、請查照。

申 請 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受文者」依規定向何選舉委員會申請者，即填寫該選舉委員會名稱。
- 二、第一項申請登記為之後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如「臺北市第○屆市長選舉」、「臺北市議會第○屆議員選舉第○選舉區」。
- 三、各類選舉候選人應繳表件之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依候選人登記公告規定之表件、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為準。
- 四、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五、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六、候選人未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得免繳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 八、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九、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應檢附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十、候選人檢附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新北市第 5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新北市 區 里第 5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姓 名		性 別		推 薦 之政黨		電話			
通訊處									
粘貼 2 吋脫帽 正面半身相片		學 歷				經 歷			
候之 選積 人極 資要 格件	戶籍地址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居住期間	☐4 個月以上 ☐未滿 4 個月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候之 選消 人極 資要 格件	申請人聲明確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情事之一								
候具 選結 人事 之項	☐ 申請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 管 選 舉 委 員 會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意 見								
	委員會議決議								

說明：

- 一、第一欄調查表名稱填寫示例，如「臺北市第○屆市長選舉」、「臺北市議會第○屆議員選舉第○選舉區」。
- 二、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推薦之政黨」欄填寫政黨名稱，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填寫無。
- 三、候選人資格之積極要件之居住期間欄，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請於「4個月以上」欄打「✓」；未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請於「未滿4個月」欄打「✓」。
- 四、候選人之具結事項欄，申請人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請於「申請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欄打「✓」；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含「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政權），請於「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欄打「✓」。

五、候選人資格之消極要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3. 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03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5 條、第 86 條第 1 項、第 87 條第 1 項、第 88 條、第 89 條第 1 項、第 6 項、第 7 項、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 143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曾犯國家安全法第 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34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30 條之 1、第 31 條、反滲透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3 項、第 6 條或第 7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5.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6.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至第 9 條、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該 2 項之未遂犯、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槍砲彈

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第 12 條、第 13 條、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5 條、刑法第 302 條之 1、第 339 條之 4 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7. 曾犯前 6 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8. 曾犯第 1 款至第 6 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9. 犯第 1 款至第 6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但宣告緩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自由刑者，不在此限。
 10. 受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11. 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12. 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13. 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1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1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1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現役軍人。
 2. 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3. 軍事學校學生。
 4.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5.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如：
 - (1)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 1 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
 - (2)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3)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地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4)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已連任兩屆。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於同一選舉區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政序中辭職者，亦同。

六、大陸委員會 115 年 4 月 16 日以陸法字第 1150400418 號令

核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21 條規定所稱「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應指中國大陸人民經許可在臺定居設籍，並依規定完成繳附喪失中國大陸戶籍證明予主管機關(下稱繳附喪失原籍證明)後屆滿 10 年，其起算時點應自當事人向主管機關完成繳附喪失原籍證明之日為始日。考量依兩岸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第 3 款明定，長期居留者申請在臺定居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中國大陸人民申請定居而未完成繳附喪失原籍證明者，撤銷其定居許可，均對當事人轉換身分定有明文。其次，倘當事人未完成註銷中國大陸戶籍，依兩岸條例第 2 條第 4 款、第 9 條之 1 規定，仍屬中國大陸人民。故如未向主管機關提出喪失原籍證明文件前，因尚兼具中國大陸人民身分，自無從解釋其已完成兩岸身分轉換，在身分轉換過渡期間依法無從主張已具有完整且穩定之臺灣人民身分並享有相關權利。為確保中國大陸人民確實依法完成身分轉換程序從而取得臺灣人民身分、維護兩岸單一身分制度及兩岸人員交流往來安全，爰核釋如上。

七、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新北市第 5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

選 舉 區 別	區 里						號 次		第 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省(市) 縣(市)				推 薦 之 政 黨									
學歷及經歷（學歷、經歷應分別填寫，可自行調整空格，合計以 150 字為限）														
學 歷														
經 歷														
候 選 人 具 事 項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備 註	1. _____學歷，曾刊登於_____選舉之選舉公報學歷欄，不另檢附證明文件。 2. 本表件候選人之具結事項應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候選人之具結事項勾選相符。													

政見：

A large rectangular box for writing political opinions. The dimensions are indicated by dashed arrows: 18cm in width and 10cm in height.

政見內容是否繳送電子檔：☐是 ☐否

如繳送電子檔是否併繳交與書面政見相同文字內容之純文字電子檔：☐是 ☐否

候選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選舉」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如「臺北市第○屆市長選舉」、「臺北市議會第○屆議員選舉」。
- 二、「選舉區別」欄內，請填寫選舉區名稱，例如：「第○選舉區」。
- 三、「號次」欄不必填寫，俟抽籤決定號次後由選舉機關查填。
- 四、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應書寫全銜不得簡略。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填寫無。
- 五、學歷、經歷應分別填寫，可自行調整空格，合計以 150 字為限。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六、候選人之具結事項欄，候選人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請於「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欄打「✓」；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含「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政權），請於「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欄打「✓」。
- 七、備註欄，「學歷」前填寫候選人國內外學士以上學歷名稱，「選舉」前填寫該學歷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之選舉種類名稱，如「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 1 選舉區」。
- 八、政見內容：
 - （一）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本表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長度 18 公分、寬度 10 公分）內。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8 級字，行距不得小於 0.2 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

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格式存取。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三)政見內容使用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非中文文字、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除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得依形式外觀上查知不實，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外，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

(四)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五)候選人繳送電子檔時，得併附與書面政見相同文字內容之純文字電子檔(odt、txt、doc 或 docx 格式)，以提供視障選舉人聽閱。

九、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個人資料、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十、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推薦之政黨」欄，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十一、政見稿請以電腦打字或深色筆書寫，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章。(以電腦打字者，應以黑色墨水列印。)

- 一、表頭「○○選舉○○」之前後空白欄，請填寫參加選舉之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填寫示例，如「第○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選區」、「○○縣第○屆鄉鎮市長選舉○○市市長」。
- 二、本人登記之空白欄，請填寫選舉種類，填寫示例，如「立法委員」、「○○縣縣長」。
- 三、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設立二所以上者，應自行選定一所主辦事處，並填寫於第一欄內。
- 四、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五、同意公開項目(請勾選) ☐競選辦事處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新北市第 5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政黨推薦書

茲推薦本黨黨員 _____，為新北市 _____ 區 _____ 里第 5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此 致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 責 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 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 二、「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如「臺北市第○屆市長選舉」。
- 三、「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四、「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五、每一候選人應檢附 1 張政黨推薦書，並以 1 個政黨推薦為限，同時或先後繳送 2 個以上政黨推薦書，視同放棄政黨推薦。

新 北 市 第 5 屆 里 長 選 舉 候 選 人 登 記 資 料 是 否 同 意 公 開 調 查 表

本人申請登記為新北市區里第 5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所檢送之候選人申請登記資料，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依法公開外，其餘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選舉委員會對外公開。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標題○○選舉前填寫申請登記之選舉種類，如「第○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屆市長選舉」。
- 二、申請登記為之後填寫選舉種類，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區名稱，如「第○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選舉區」、「第○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選舉區」、「臺北市第○屆議員選舉第○選舉區」。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英文姓名調查表

本次選舉開票計票即時資訊，將透過中英文版計票資訊查詢網站提供全球網友查詢。如您有護照英文姓名或習慣使用之英文姓名，請惠予填列本調查表，並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繳交，以利非本國民眾於英文版計票資訊查詢網站時查詢；如未能提供英文姓名或未繳回本調查表者，將依您的中文姓名以漢語拼音方式自動轉換為英文姓名登載，因中文姓名有同字異音時，如 和 $\frac{\text{ㄅㄛ}^1}{\text{ㄅㄛ}^2}$ 及 和 $\frac{\text{ㄅㄛ}^1}{\text{ㄅㄛ}^2}$ ，轉換成英文姓名時易產生錯誤，建議您提供英文姓名，謝謝您！

登記選舉種類	☐ 直轄市長 ☐ 直轄市議員 ☐ 縣市長 ☐ 縣市議員 ☐ 鄉鎮市長 ☐ 鄉鎮市民代表 ☐ 村里長 ☐ 原住民區長 ☐ 原住民區代表
選 舉 區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姓氏)(名)

登記申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委託書

茲委託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辦理新
北市 區 里第 5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

此 致

新北市 區公所

委託人：
(申請人)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受託人：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新北市第 5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

查本黨黨員 _____，前經本黨推薦為新北市 _____ 區 _____ 里第 5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茲經本黨決定撤回其推薦。

此 致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 二、「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如「臺北市第○屆市長選舉」。
- 三、「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四、「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五、每一被撤回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 1 張。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件袋

(本封套發給登記申請人裝表件之用)

1、選舉種類：新北市第 5 屆里長選舉

2、選舉區別：區里

3、登記申請人：

115 年 月 日

繳交書件		
表	件名稱	數量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
3	候選人戶籍謄本	1 份
4	候選人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張
5	候選人政見稿	1 份
6	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7	保證金	萬元
8	政黨推薦書	份
9	退伍、辭職、停役、退學正式證明文件	份
10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份
11	其他	份
12		
13		
14		
15		

登記完成時間	時
初審人員(簽章)	
複審人員(簽章)	

候選人相片袋

1. 選舉種類：新北市第5屆里長選舉
2. 選舉區別： 區 里
3. 候選人姓名：
4. 張 數：共 4 張（不含已粘貼於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
表上之照片）

（相片背面填寫選區別、候選人姓名）

各區公所受理宮燈旗之設置申請及協調設置位置

- 受理設置申請期間：115年9月7日~9月18日(共12日)
- 確認設置位置期間：115年9月21日~10月2日(共12日)
- 設置期間：115年10月30日~115年11月28日(共30日)

「新北市政府辦理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旗幟設置管理規定」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競選旗幟之設置,以維護市容環境,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及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各區公所)。
- 三、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旗幟:指宮燈旗及單面旗。
 - (二)宮燈旗:指設置於路燈桿上之廣告布帛,左右兩側各一面。
 - (三)單面旗:指設置於旗桿上之廣告布帛。
 - (四)主辦事處:指以候選人為負責人之競選辦事處。
 - (五)各辦事處:指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向選舉委員會登記之競選辦事處。
 - (六)候選人:指已登記參選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之候選人。
- 四、競選旗幟之設置期間、地點及旗幟樣式如下:
 - (一)設置期間:投票日(含)前三十日內。但投票日當日不得新設。
 - (二)設置地點:
 - 1、宮燈旗:道路寬度達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兩旁、安全島或分隔島之路燈桿。但有特殊情形之路段,並經各區公所公告者,不在此限。
 - 2、單面旗:與主辦事處同側道路延伸各五十公尺以內(不含安全島)為範圍;與各辦事處同側道路延伸各十公尺以內(不含安全島)為範圍;且均不得影響行人通行與交通安全,其示意圖如附圖一。
 - (三)旗幟樣式(如附圖二):
 - 1、宮燈旗:材質限用布質材料,旗幟規格長一百五十公分(五呎)、寬六十公分(二呎)為限,且宮燈旗下端應離地面二百

五十公分以上，設置旗面應與行車方向平行，不得逾越至車道上方。

2、單面旗：旗桿高度應為二百四十公分（八呎）以下，旗面長度應為一百八十公分（六呎）以下，旗面寬度應為七十五公分（二點五呎）以下，並應安裝旗座或旗叉，不得以膠布固定。

五、競選旗幟不得有髒污或破損之情形，其設置不得影響交通及用路人安全，且內容不得違反公序良俗。

六、申請設置宮燈旗方式如下：

（一）除本規定另有規範者外，候選人或政黨應依新北市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管理要點規定，向各區公所提出設置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懸掛；申請於第四點設置期間懸掛宮燈旗者，僅收取保證金，免收使用費。

（二）各區公所得於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登記之截止日起十二日內，受理該選區候選人或政黨之設置申請；同路段同時有二個以上候選人或政黨申請者，於設置申請截止日後十二日內，與各候選人或政黨以協調或抽籤方式確認設置位置。

七、候選人競選旗幟僅得於各自參選選區設置，不得跨選區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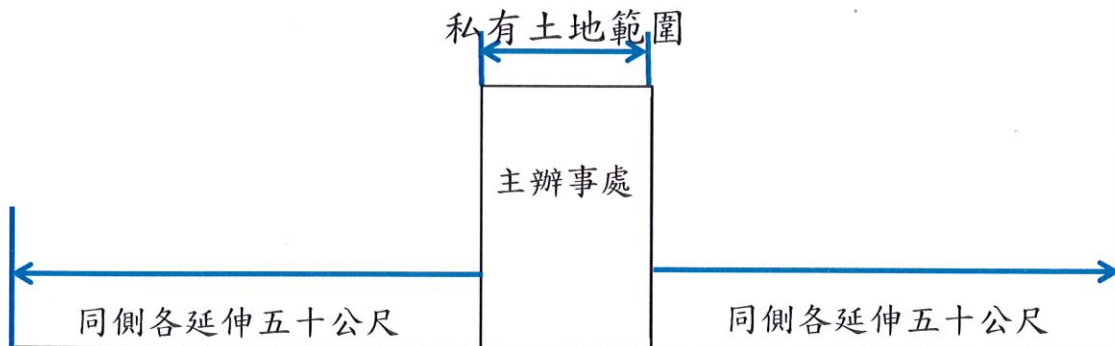
八、旗幟之使用人、設置人及設置地點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對所設置之旗幟應負安全維護及管理責任，於設置期間應派員巡視管理，遇有傾斜、髒污、破損及脫落等情形，應即拆除、更新或加以維護固定；如致損害公共設施、危害公共安全或侵害他人權益者，應依相關規定負責。

九、未依本規定設置競選旗幟者，視同違規設置競選廣告物，由本局逕予清除處理。

十、各候選人或政黨設置之競選旗幟，應於投票翌日零時前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者，視同一般廢棄物，由本局逕予清除處理。

附圖一

主辦事處（競選總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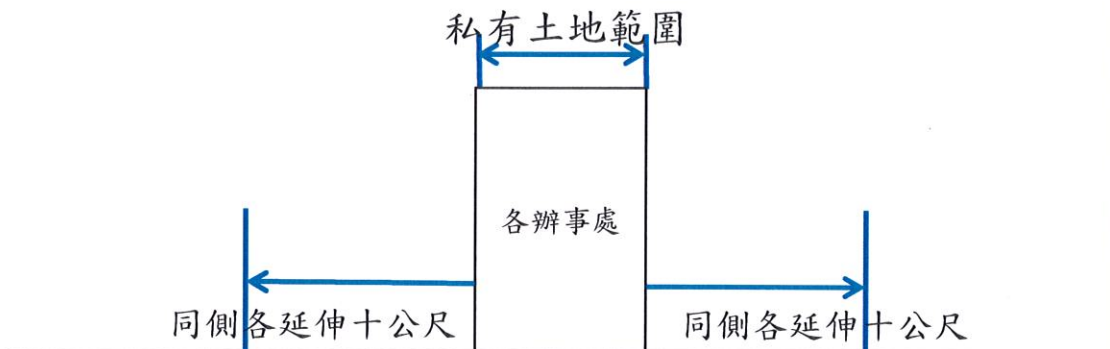


道路

道路不同側禁止懸掛

主辦事處同側道路延伸各五十公尺示意圖

各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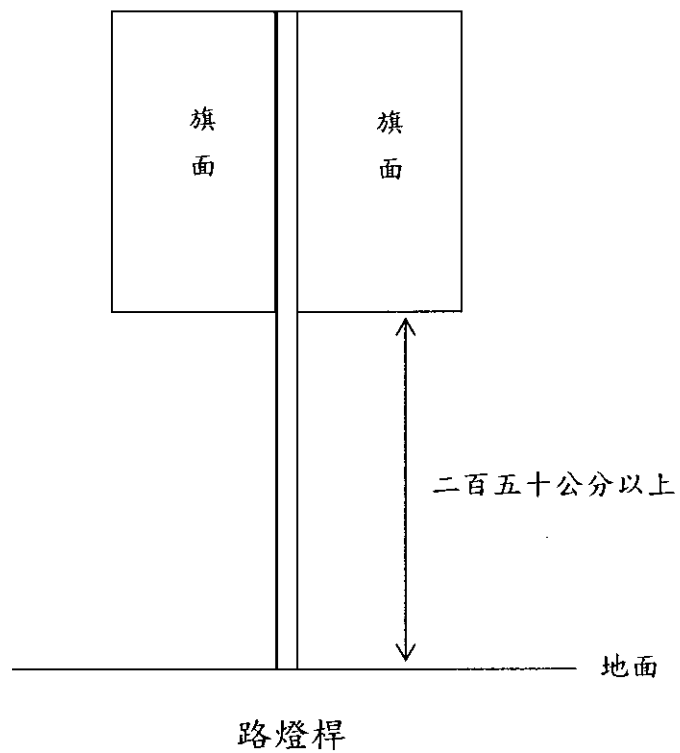
道路

道路不同側禁止懸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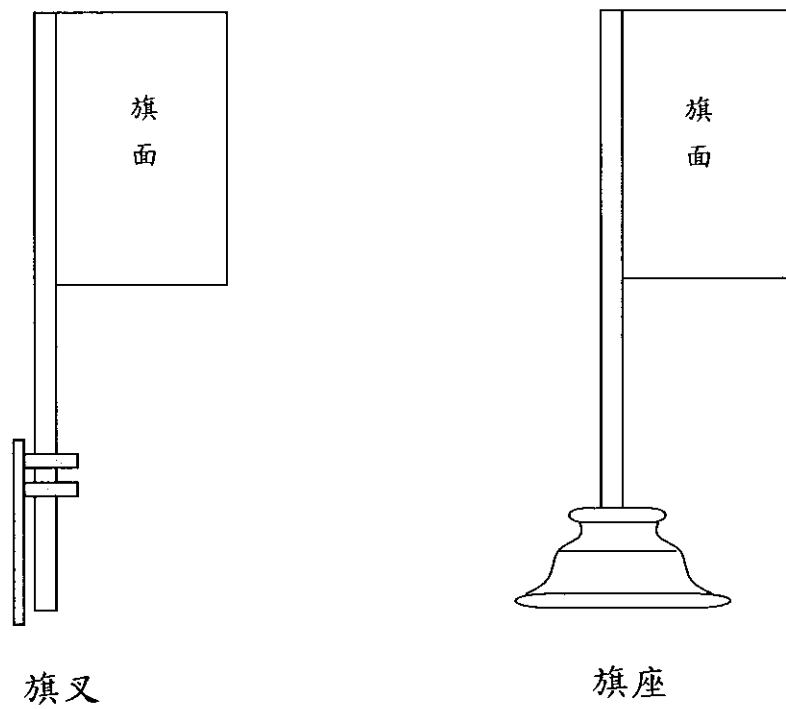
各辦事處同側道路延伸各十公尺示意圖

附圖二

宮燈旗



單面旗



112年9月23日

補發

新北市政府 公告

檔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維字第1121769254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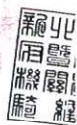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修正「新北市指定清除地區內污染環境行為」，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

公告事項：修正本府108年6月14日新北府環維字第1081073506號公告事項如下：

- 一、本公告所稱廣告物，係指用於廣告用途之旗幟、布條、帆布、傳單、海報、看板及紙張。
- 二、本公告所稱污染環境行為，係於指定清除地區內將廣告物懸掛、黏貼、釘定、夾附、綑綁或置放於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樹木、圍籬、圍牆、欄杆、門牌、水電瓦斯計量設施、對講機、消防器材、信箱外框、門框、門縫、門把、門首、屋簷、雨遮、冷氣機、舊衣回收箱、停滯之交通工具及公共設施，有礙環境衛生整潔者。
-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廣告物無髒污或破損之情形者，非屬前項之污染環境行為：
 - (一)公司行號將商業活動訊息之廣告物，懸掛、黏貼、釘定、夾附、綑綁或置放於營業場所門首、騎樓、圍籬或圍牆。
 - (二)在建築物或空地舉辦活動，將活動宣傳廣告物，懸掛、黏貼、釘定、夾附、綑綁或置放於活動場地範圍內。



(三)在私人領域內，經該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意，將帆布懸掛、黏貼、釘定、夾附、綑綁於門首、屋簷、雨遮、圍籬、圍牆、欄杆。

(四)登記參選之候選人，於依法得為競選活動期間，將旗幟、布條、帆布，以懸掛、黏貼、釘定、夾附、綑綁或置放方式，於主辦事處同側道路延伸各50公尺以內（不含安全島）、或於各辦事處同側道路延伸各10公尺以內（不含安全島）為範圍內。

(五)依其他法令規定之廣告行為。

四、依本公告認定為污染環境行為之違規廣告物，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年12月17日環署廢字第0980111994號函規定，將視為廢棄物逕行清除及處理。

市長 侯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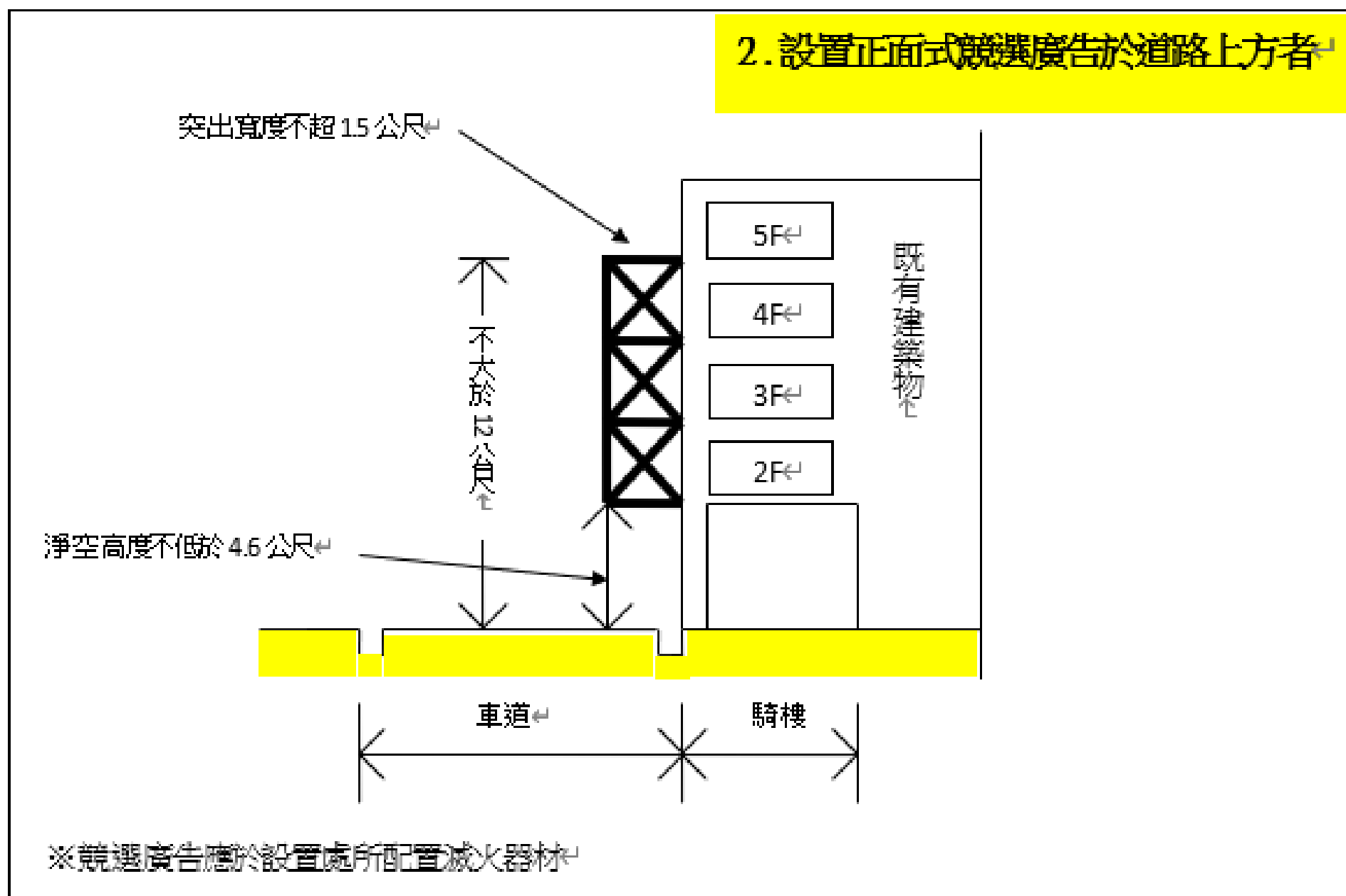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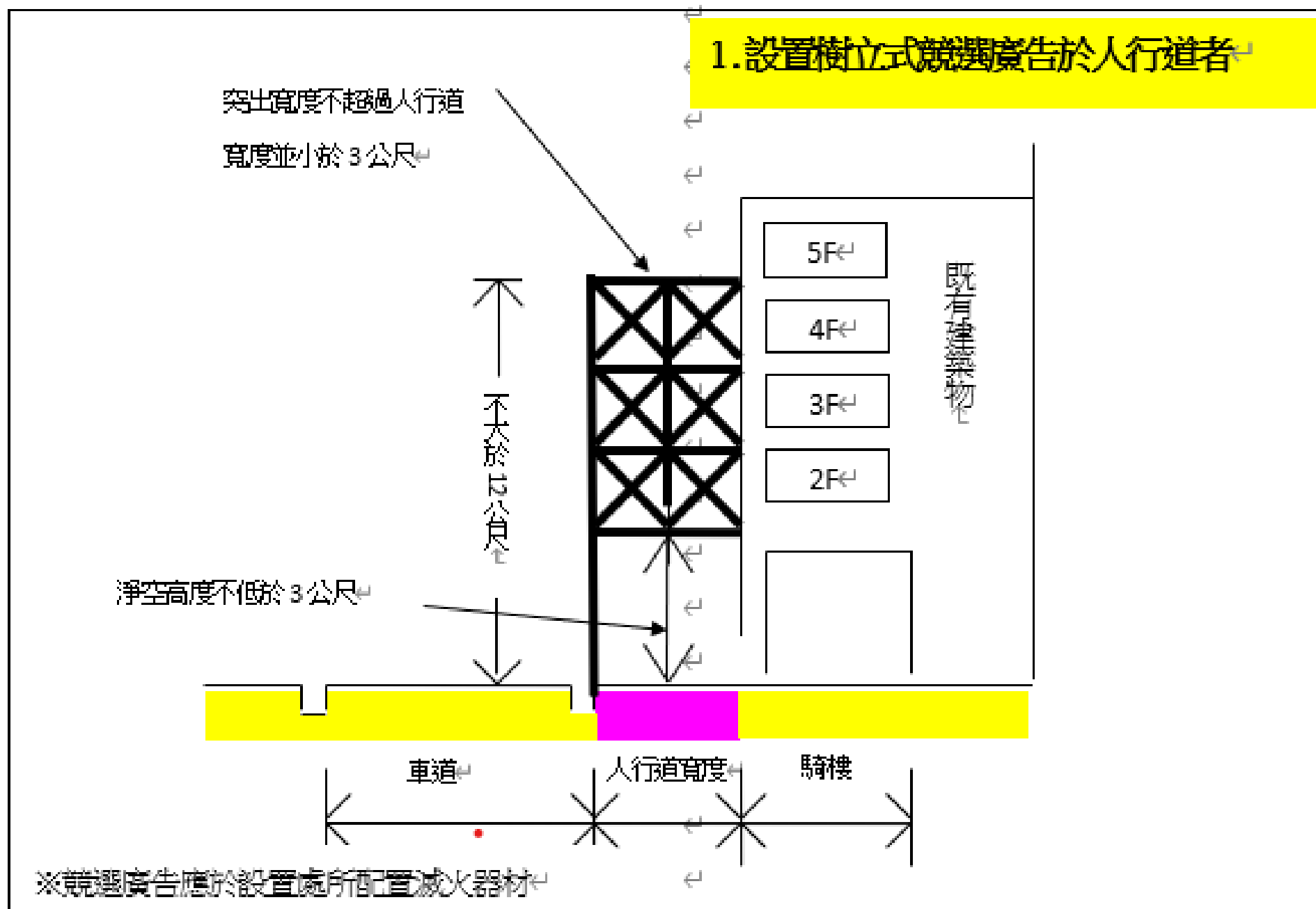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取締違規競選廣告設置執行方式

- 一、法令依據：依各業管法令辦理。
- 二、競選廣告設置樣態(執行單位及處理方式)

項次	違規位置	違規類型	權責單位	法令依據
1	建築物外牆	無支架競選大型帆布廣告	環保局： 建築物外牆懸掛廣告物涉及髒污破損。 工務局： 涉及公安或安全部份。	
2	建築物外部(屋頂、外牆)及公私有土地	旗幟	環保局	1.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及新北市政府 112 年 9 月 13 日新北府環維字第 1121769254 號公告。 2. 新北市政府辦理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旗幟設置管理規定。
3	建築物外部(屋頂、外牆)及公私有土地	以支架方式設置之廣告物	工務局	1.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2. 建築法第 97-3 條、第 95-3 條。
4	已取得建築執照工地(圍籬及構築中建物)	無支架競選大型帆布廣告	工務局	
5	凡未經申請或不須申請建築執照：公共工程、空地、停車場周邊圍籬、公共設施(含坡坎、擋土牆、橋樑、橋墩等)、欄杆(設於公園、步道等開放空間)	無支架競選大型帆布廣告	環保局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及新北市政府 112 年 9 月 13 日新北府環維字第 1121769254 號公告。
6	道路範圍(含道路、人行道、陸橋、高架橋)	競選廣告看板、旗幟、布條	環保局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及新北市政府 112 年 9 月 13 日新北府環維字第 1121769254 號公告。
7	道路範圍(含道路、人行道、陸橋、高架橋)	道路上設置之樹立競選廣告物	養工處：固定式 警察局：非固定式	
8	遊動廣告車		交通局	
9	任何地點	漂浮廣告、氣球	工務局	

- 三、執行時程規劃如下：
- 第一階段：各候選人競選總部設置時間，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領表日為依據。
 - 第二階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由候選人自行拆除。
 - 第三階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投票日後 7 日未清除之競選廣告物，由各業管依相關法令辦理，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協助。

競選總部側立面示意圖示：



※競選總部設置於空地（含建築工地）上之競選廣告（樹立式及正面式）不適用本原則

※如有設置需求請檢送照片或設計簡圖並標明尺寸（縱長、突出牆面、離地淨高），報本府工務局備查。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

地址：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承辦人：許先生

電話：02-23961266#1673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保費團字第11560160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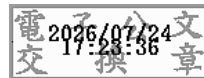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60160411A0D_ATTCH4. pdf)

主旨：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於115年8月31日起受理候選人

登記，為宣導候選人為所僱員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保障勞工投保權益，並避免候選人因未諳法令規定而受罰，檢附宣導說明1份，請惠予協助轉知各候選人，至紉公誼，請查照。

正本：中央選舉委員會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費組機關團體科 (*18327)





擬參選人及候選人應為僱用從事競選活動工作人員申報參加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得自願參加勞工保險

115.7.

經監察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之公職人員擬參選人，及依法完成登記之候選人，如有僱用從事競選活動並獲致薪資報酬之工作人員，應依規定於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得自願參加勞工保險，如未依規定辦理，則有相關罰鍰之適用。至於未支薪之志工人員，則非屬可投保對象。

擬參選人及候選人依規定向勞保局申請成立投保單位，應填具下列書表（應加蓋投保單位、負責人印章）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員工到職當日寄（送）勞保局辦理：

單位類別	應填具書表	應申報投保單位名稱	應檢附證明文件
擬參選人	勞（就、災）保投保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 （不參加勞保，請填具就（災）保投保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	（行政區+公職類別 + 擬參選人○○○） 例如：○○市市長擬參選人○○○ ○○市議員擬參選人○○○	1.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監察院政治獻金開戶許可函影本。
候選人		（行政區+公職類別 + 候選人○○○） 例如：○○縣縣長候選人○○○ ○○市議員候選人○○○	1.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選舉委員會受理登記為候選人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如為現任公職人員（如：縣、市議員等）競選連任者，仍得以原成立之投保單位，為所僱用競選工作人員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不須另新成立投保單位。又擬參選人及候選人應於競選工作人員離職之當日申報退保；未辦理退保者，由勞保局自投票日起第 30 日逕予退保。

擬參選人及候選人若有加、退保相關問題，可撥打諮詢專線：02-23961266 轉分機 3111，將有專人服務。

擬參選人及候選人 僱用員工應即申報加保!



經監察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之公職人員擬參選人，及依法完成登記之候選人，如有僱用競選活動工作人員，即為就保及災保強制投保單位，應於勞工到、離職當日申報就保及災保加、退保，並得自願參加勞保；選後未辦理退保者，將自投票日起第30日逕予退保。

• 投保手續

投保申請書

- ◆ 以「行政區+公職類別+擬參選人○○○（如：○○○市長擬參選人○○○）或「行政區+公職類別+候選人○○○」為投保單位名稱，成立投保單位

加保申報表

- ◆ 填寫受僱勞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投保薪資等，申報加保

檢附資料

- ◆ 擬參選人或候選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 監察院政治獻金開戶許可函或選委會受理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相關網址連結

注意事項



如何辦理投保手續



投保單位投保申請書
及加保申報表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 MINISTRY OF LABOR

廣告